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民院发〔2022〕41号



各院、部、中心、处、室：

现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1日

发：各院、部、中心、处、室。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据处理活动，明确数据管理责任，确保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应用，保障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系统数据是指《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支撑平台、信息化应用系统等建设、使用过程中产生和累积的各类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大数据平台是用以实现数据归集、存储、共享、分析与应用等功能的管理技术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数据管理是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采集、归集、存储、共享、使用、安全与监督考核的管理环节。

第五条 管理原则

（一）统一标准。数据管理应符合国家、教育部、行业、学校等制定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二）归口管理。根据“谁建设，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一数一源”的原则，按业务属性由学校各业务职能部门进行归口管理。

（三）安全共享。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的共享以及衍生数据应用服务，使数据能够满足各种业务的使用需要。

（四）全程管控。建立数据从采集、归集、存储、共享、使用与安全的全过程管控体系，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管理目标

（一）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按照部门业务要求和数据质量管理规范，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保障数据准确、真实、完整和规范。

（二）确保数据安全可靠。按照数据安全规范，建立数据的分级管理与备份、容灾和恢复机制；明确数据的所有权和管理权限，做好数据操作的日志记录，保证数据更改的可追溯；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做好数据保密安全工作。

（三）提升数据服务质量。规范数据使用，建立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数据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数据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数据管理机构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数据生产部门、数据管理部门、数据使用部门组成。

第八条 领导小组是学校数据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数据管理的战略规划、总体目标，审定数据标准与规范。

第九条 数据生产部门是指根据工作职能产生业务数据的部门，学校各职能部门作为数据生产部门，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数据采集规程，明确数据采集的权限和职责；

（二）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使用、安全；

(三)负责按照《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数据编码标准与规范》(以下简称“数据标准”)对本部门数据进行编码;

(四)负责向大数据平台提供准确的共享数据;

(五)负责确定本部门的数据管理员及职责,对本部门数据进行管理;

(六)负责审批数据使用部门获取本部门归口管理数据的申请。

第十条 数据管理部门是指对数据管理进行统筹协调、技术支持的部门,图书信息中心作为学校数据管理部门,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定数据标准,为各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提供规范,确保所有信息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负责大数据平台的建立及管理,规划数据库结构和内容,统一各种异构数据源,提供统一的访问接口和数据服务;

(三)负责对信息系统数据资源进行统一规划,按照业务管理归口确定各类数据源头;

(四)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归集、治理、存储、共享、安全等技术实施工作;

(五)负责办理大数据平台获取数据的相关审批手续;

(六)负责制定和执行学校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方案。

第十一条 数据使用部门是指因业务需要申请使用数据生产部门业务数据的部门,学校各部门作为数据使用部门时,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数据使用需求、申请数据服务、利用数据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和服务;

(二)负责对所获取数据保密,确保数据的安全。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十二条 数据采集指数据生产部门根据工作职能需要，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数据的过程。

第十三条 数据采集应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确定采集范围，凡属于学校大数据平台可以获取的数据，原则上不得重复采集。

第十四条 数据采集应遵循真实、完整、规范、及时的原则。

（一）真实：数据生产部门应准确录入（或由业务办理产生）相关数据；

（二）完整：要按照业务管理与服务要求进行数据采集，保证数据齐全，避免数据缺失；

（三）规范：数据采集格式应遵循数据标准；

（四）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采集数据，确保数据与实际业务同步。

第十五条 数据采集应严格按照岗位设置进行授权，严禁在未按规定授权的情况下委托他人以本人的账号和密码进入信息系统录入或修改数据。

第十六条 数据采集应遵循学校数据标准。新建或升级的信息系统需变更数据标准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数据长度、数据类型），数据生产部门需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数据标准修订申请。数据管理部门审批后组织标准修订，发布标准新版本。

第四章 数据归集

第十七条 数据归集是指将信息系统数据按数据标准传输到大数据平台的过程。

第十八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及其他各项法规规定的涉密数据和敏感数据外，其他数据应按数据标准以视图方式提供给数据管理部门进行归集。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数据的结构或视图发生变更时，数据生产部门应及时与数据管理部门协调，协助数据使用部门完成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数据管理部门发现疑义或错误数据应及时推送给数据生产部门进行校核，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章 数据存储

第二十一条 数据存储是指根据业务管理或数据安全需要，利用存储设备或信息系统对数据进行保存的进程。

第二十二条 数据生产部门负责存储本部门信息系统数据，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存储大数据平台的全局共享数据。

第二十三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的软硬件设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制度，对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容灾备份。

第二十五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特殊需求，制定数据存储和恢复的应急保障预案。

第六章 数据共享

第二十六条 数据共享是指信息系统数据的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一) 无条件共享，指在学校范围内，无需数据生产部门授权，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可供给数据使用部门共享使用的信息系统

数据。原则上，涉及教职工、学生、机构、资产、项目等主要学校管理服务对象有关的，具有基础性、基准性、标识性和稳定性的信息系统数据，应无条件共享。如：部门名称、设备名称、学号、工号等。

（二）有条件共享，指在学校范围内，经数据生产部门授权，仅提供给部分部门共享使用的信息系统数据。

（三）不予共享，指不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信息系统数据。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信息系统数据，必须有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及其他各项法规规定的涉密数据和敏感数据等。

除不予共享的数据外，有条件共享和无条件共享的数据必须通过学校大数据平台实现交换共享。

第二十七条 数据生产部门应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确保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数据一致。在向数据使用部门提供共享数据时，明确数据的共享范围和用途。

第二十八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建立数据共享监控平台和日志系统，实时展示、统计校内数据的共享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数据共享中出现的問題。

第七章 数据使用

第二十九条 数据使用是指根据业务需要获取、使用、应用共享数据的过程。

第三十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取数据应通过办公系统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数据管理部门通过数据接口或数据导出等形式提供数据。

第三十一条 数据使用部门申请无条件共享数据时，应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用途，经审核后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共享数据。

数据使用部门申请获取有条件共享数据时，应向数据生产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用途，数据生产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数据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不予共享的，数据生产部门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凡是大数据平台涵盖的数据，数据使用部门不得从其他途径获取或自行采集，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规范性。获得的共享数据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共享审核结果所描述的用途，安全使用数据，并加强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给数据生产部门和数据管理部门予以校核。

第三十四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严格安全的数据访问控制机制，如有第三方数据分析需求，须经过审核后提供脱敏数据。对共享数据二次加工后得到的数据，其使用和安全由数据使用部门负责。

第八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五条 数据安全是对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数据的敏感性、隐私性、安全性和可用性的保护。

第三十六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培训，指导督促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存储、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审查。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在建设信息系统过程中，应保障数据的真实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应加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培训，加强数据采集、使用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数据安全教育。

第三十九条 数据使用部门不得擅自将获取的数据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确需与第三方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须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造成学校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赔偿学校的损失，并由学校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于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解释。